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28X2026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地址：**星湖大道 1101 号星湖 101 广场 6 幢 15、16 层**
邮政编码：**201499**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021-57184367**	电话：**0513-85990089**
传真：**021-57184367**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崔盈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验收合格。

三、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检测范围：为了查清奉贤区公路交通安全隐患，避免或减少因道路基础空洞、松散等缺陷造成的道路塌陷灾害，充分发挥公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 2026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脱空公路车行道(1 车道)300 公里，人行道(单侧)50 公里。

检测内容：探测道路下方 5m 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区、疏松体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形成检测结果，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收集资料、确定检测工作组， 核准检测方案、运用探地雷达进行指定公路检测、对疑似脱空的地段采用地震映像或多道瞬态面波法等方法进行复查，对划定的异常区域采用钻孔及孔内摄像进行验证并出具相关报告等工作内容。

四、检查方法（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道路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2）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4）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5）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6）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7）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中，疑似空洞、脱空目标原则上，钻探验证率要达到 100%。

（8）对整改完毕的问题点位进行复测，检测整改工作是否到位，复测不少于 3 次。

2. 技术要求

（1）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A. 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 1/5；

B. 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2）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

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3）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系统增益不小于 150dB；

B. 信噪比不低于 12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 150dB；

C. 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D. 计时误差不应大于 1.0ns；

E. 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 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 16bit；

F. 工作温度：-10℃~40℃；

G. 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4）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

B. 具有屏蔽功能。

（5）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B. 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应同时布设两种（含）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两种天线测试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 2m。

（6）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速应小于 10km/h。

（7）测线之间应有必要重叠，保障道路全范围充分检测。

（8）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五、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对合同的顺利履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现场检查、数据取得的便利条件(如检查证、协调相关合作单位等工作)。

六、乙方义务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解除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合理使用道路脱空检测经费。不得挪用，转移检测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七、检测报告要求

主要成果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及相关文档成果。乙方向甲方需提供文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含成果文本、图纸、附件等），以上数量均为暂定，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八、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T/CMEA9-2020）；《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 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 437-2018；《城镇道路探地雷达法检测技术规程》（DB33/T1262-2021）；《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成果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要求，整体质量合格。

验收：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注：如遇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期内服务费用：1862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捌拾陆万贰仟元整。

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已包括通过全部政府有关部门、业主在内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务、技术服务、材料、成果提交、相关设备、损耗、专家评审费、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完成合 同条件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开支。最终以检测报告及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且不超合同价。

2、 支付程序为：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至签订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供成果文件后，符合检测要求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若竣工财务决算金额小于合同价，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本项目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项目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如遇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预付款或进度款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乙方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因此耽误项目进度及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甲方延期支付责任。

十、合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甲方应支付乙方在剩余合同期内相应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补偿。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道路检测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